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 **自願公告** **指稱債券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債券。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接獲一份有關指稱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同一所謂債權人 Jiang Saizhen（「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先前就申索指稱債券導致的指稱債務而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該令狀，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指稱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330,000港元。

該令狀乃「經一般認可」，因此並無附有任何申索陳述書闡明申索根據或提供任何支持證據。於原告提交申索陳述書之前，本公司概無重大指控須作出回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送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並表明有意就訴訟進行抗辯。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述原因，董事會並不知悉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或該令狀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本公司目前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上述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冼佩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及冼佩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聰先生、黎碧芝女士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http://www.knk.com.hk) 內。